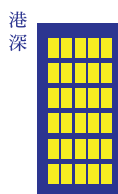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8,8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2.0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折讓約2.83%。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500,000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27,6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未來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如借貸服務)之資本投資、證券投資及／或物業投資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尚未覓得任何具體投資目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3%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目前所收取佣金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94,151,515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18,8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188,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2.0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7港元折讓約2.83%。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及有關條件，且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於2017年6月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竭盡所能促使上文(i)項所載條件於有關批准指定時間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惟倘有關條件未能如此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概無配售協議訂約方可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根據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規定所承擔責任以外，據此，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在無合理理由下保留或延遲給予)，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作出本公佈以外之任何有關配售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公佈或通訊，有關規定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在配售代理辦事處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12,981,818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終止及不可抗力

- (i)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存在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之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以來本公司發出之公佈、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倘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諮詢配售代理後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文所載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或使其失效時，配售協議下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提出者除外。為免疑慮，即使配售協議已告終止，倘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有任何規定，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在無合理理由下保留或延遲給予)，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作出本公佈以外之任何有關配售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公佈或通訊，有關規定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主要針對住宅物業。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500,000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27,6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32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未來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如借貸服務）之資本投資、證券投資及／或物業投資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尚未覓得任何具體投資目標。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良機，亦有助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緊隨完成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全面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面 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1）	—	—	118,8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594,151,515</u>	<u>100.00</u>	<u>594,151,515</u>	<u>83.34</u>
總計	<u><u>594,151,515</u></u>	<u><u>100.00</u></u>	<u><u>712,951,515</u></u>	<u><u>100.00</u></u>

附註：

1. 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2. 有關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的數字。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2016年8月18日	配售99,000,000股 新股份	22,0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投 資機遇	全數用作收購 Dakin Holdings Inc.已發行股份 30%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594,151,515股股份）最多20%的股份（相當於118,830,30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5月11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7年6月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118,8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7年5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倫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